

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顺市监〔2023〕45号

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（第一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市场监督管理所，各有关单位、个人：

根据《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顺市监〔2020〕32号）（详见附件1）和《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》（顺市监〔2022〕63号）（详见附件2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开展2023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（第一批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扶持方向与类型

符合要求申报主体可申请以下各类资助，资助条件以及所需申报材料详见申报指南（附件3）。

资助方向	序号	资助类型	申报主体
知识产权强企 工程资助	1	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、专利奖（资助名单详见附件4、5、6、7）	单位 个人
	2	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（资助名单详见附件8）	
	3	驰名商标、地理标志证明（集体）商标、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	
知识产权海外 布局资助	4	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	单位 个人
	5	欧盟知识产权局、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或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商标注册	
	6	单一国家商标注册	
知识产权运用 资助	7	知识产权质押融资	企业
	8	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（本次暂不开放申报，申报时间另行通知）	企业
知识产权高水	9	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租金补贴	企业

平服务资助	10	知识产权专业人才补贴(本次暂不开放申报, 申报时间另行通知)	个人
知识产权维权 保护资助	11	在外国(地区)提起侵权诉讼	企业
	12	在外国(地区)积极应对侵权诉讼	
	13	知识产权(专利)联盟	单位

二、申报时间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17:30, 逾期系统自动关闭, 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(一) 2023 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(第一批)通过“佛山扶持通”进行网上申报(网址: <https://fsfczj.foshan.gov.cn/#/home>)。

1.注册。对于首次使用“佛山扶持通”系统的单位需先进行注册获得“单位管理员”账号, 单位管理员登录后再给具体业务负责人分配账号。具体注册、流程和使用方法参考网站首页“使用帮助”。对系统使用如有疑问, 可于工作时间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757-83282211 咨询。

2.申报。申报人直接登录“佛山扶持通”, 点击“项目申报”→主管部门选择“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”→“2023 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(第一批)”→“申报”→如实

填写“申报信息”，在“附件清单”栏目上传对应的附件，确定所有信息无误后，点击“确认提交”按钮。

3.审核。申报人提交后，单位管理员（账号）进行网上审核并提交（自然人申报无需操作此步骤）。

4.请申报人确保银行账号相关信息在收到资助款项前不会进行变更。如有变更，请尽快联系并反映情况。

（二）经主管部门初审、审核通过后，按短信通知提交纸质材料（含系统导出申报书以及全部附件，装订成册）一式一份送至顺德区知识产权协会。地址：顺德区大良智城路南方智谷知识产权大厦8楼（需寄EMS，邮寄收件人：翁诗敏，0757-22803376）。

- 附件：
- 1.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（顺市监〔2020〕32号）
 - 2.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（顺市监〔2022〕63号）
 - 3.2023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（第一批）申报指南
 - 4.2022年度顺德区第二十三届国家专利奖名单
 - 5.2022年度顺德区第九届广东专利奖名单
 - 6.2022年度顺德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名单
 - 7.2022年度顺德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
 - 8.2022年度顺德区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

局大赛获奖名单



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13日

(联系人：翁诗敏，电话 22803376；欧阳佩华，电话 22803285)